

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
校园暖气及屋顶防水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

承包人(全称):陕西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校园暖气防水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“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校园暖气及屋顶防水工程”承办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1. 合同条款
2. 中标通知书
3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4. 招标文件
5.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
6. 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工程项目

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：（与报价文件中项目明细表一致）。

前石畔九年制学校校园暖气及屋顶防水工程，

1. 教学北楼、西实验楼及地沟暖气维修改造（改造总面积 5121.34 m²，其中教学北楼 3316.08 m²，西实验楼 1805.26 平方米，更换地沟主管道长度 554 米）；

2. 教学北楼、西实验楼屋顶防水改造工程（防水工程总面积 1650 平方米）；

3. 暖气改造和防水工程拆除原有部分，更换安装新管道、暖气片和阀门，铺设新防水材料，具体以附件《工程量清单》为准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元整，（¥：1015568.36）。合同价最终以审计局决算价格为准

五、工期及质量

暖气改造 70 天；屋顶防水改造 120 天（因为现在正是雨季，雨天施工存在安全问题，根据天气情况实时实施）。

质量要求及验收：质量达到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，规定合格标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材料进场后付工程款的 40%，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付工程款的 40%，审计结算后付工程款的 20%。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等手续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. 由乙方完全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以及连带责任。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，注意劳动安全，做好施工现场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等工作，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维护设施，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。

2.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为所有参与、进入施工场地人员购置各类保险，并将相关材料交甲方留存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.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
2. 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3.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九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

1. 履约验收时间：甲方指定时间

2.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；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4. 验收方式：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。

5. 验收依据：符合国家相关施工标准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1. 暖气、防水保质期三年。

2.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表中第 12 条第 5 款，镀锌钢管：除锈、刷油、防腐、绝热及保护层设计要求增加 50 mm 厚岩棉保温内容。

3. 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.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、监管机构各一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学校名称：府谷前石畔九年制学校

公司名称：陕西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912-608078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榆林榆阳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103685704881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后附：工程量清单